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台內防字第0940070995號函修正

一、為提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友善之詢（訊）問環境，建構司（軍）法警察、社政、醫療或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等機關（構）相互聯繫機制，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特訂定本要點。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作業流程依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軍事審判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為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之聯絡中心。

各該地區司（軍）法警察、社政、醫療或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等機關（構）均應指定專責聯絡人，建立聯繫通報網絡。

三、下列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其詢（訊）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經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認不適宜或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 (1) 未滿十八歲之人。
- (2) 心智障礙者。
- (3) 前二款以外之被害人經申請適用本要點者。

性侵害案件發生後顯有保全證據或逮捕現行犯等急迫情形，而有即時詢（訊）問被害人之必要者，應於司（軍）法警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初訊完畢後，再依前二項規定由社工人員對被害人進行訊前訪視。

四、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防治中心：

1. 指派社工人員辦理。
2. 告知被害人於本要點所規定程序中得享有之權利、保護事項及作業流程。
3. 必要時徵得被害人同意陪同辦理驗傷、採證。
4. 聯繫轄區警察（分局）（憲兵隊）。
5. 進行訊前訪視。
6. 陪同詢（訊）問。

(二) 司（軍）法警察機關：

1. 通報該管防治中心。
2. 通知轄區警察（分局）（憲兵隊）辦理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
3. 告知被害人於本要點所規定程序中得享有之權利、保護事項及作業流程。
4. 通知防治中心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訊前訪視。
5. 必要時派員陪同驗傷、採證。
6. 依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評估結果聯繫管轄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機關。
7. 注意現場處理及跡證之勘驗蒐證，並依少年法院（庭）法官、司（軍）法檢察官指揮進行詢問。

(三) 醫療機構：

1. 通報該管防治中心，並聯繫轄區警察（分局）（憲兵隊）到場。
2. 告知被害人於本要點所規定程序中得享有之權利、保護事項及作業流程。
3. 進行驗傷、採證，必要時會診相關科別。

4. 指派社工人員或護理人員陪同驗傷、採證。
5. 依需要聯繫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進行訊前訪視。

(四) 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機關：

1. 通知該管防治中心派員處理。
2. 告知被害人於本要點所規定程序中得享有之權利、保護事項及作業流程。
3. 依需要通知社工人員進行訊前訪視。
4. 必要時通知司(軍)法警察、社工人員陪同驗傷、採證。
5. 訊問或指揮司(軍)法警察(官)詢問。

(五) 學校或其他單位：

發現疑似性侵害案件時，應立即通報(知)該管防治中心。

五、社工人員進行訊前訪視應填具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

六、依本要點作業流程處理性侵害案件時，被害人應填具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同意書，社工人員應依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偵查案件之需要，評估被害人適宜接受詢(訊)問之期間，提供司(軍)法警察(官)、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參考決定詢(訊)問之時間。前項被害人為禁治產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在此限。

司(軍)法警察(官)、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決定詢(訊)問之時間、地點後，應通知該管防治中心通報各相關單位之專責聯絡人。

七、司(軍)法警察、社政單位應會同進行詢問，分別製作詢問筆錄、紀錄，必要時得請醫療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詢(訊)問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錄音，並得以電腦視訊系統連線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等機關，由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指揮(協調)司(軍)法警察(官)執行。

司(軍)法警察(官)詢問完畢後，應即檢同筆錄及相關資料，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報告，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如認有不足時，應即指揮司(軍)法警察(官)補訊。

八、司(軍)法警察(官)詢問及製作筆錄，應二人一組，一人詢問，一人記錄。社工人員並應會同辦理。

九、執行詢(訊)問被害人之錄影錄音啟動時，應宣告詢(訊)問案由、日期、時間(時、分)及地點，完成時亦應宣告結束時間(時、分)後停錄，其間連續始末為之，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應注意完整、清晰，並注意呈現被詢(訊)問人之語氣表情及肢體動作。

十、詢(訊)問錄影錄音應一次完成，詢(訊)問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應保留備查。

司(軍)法警察(官)執行詢問錄影錄音因故不能一次完成時，經社工人員評估確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進行之必要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報告承辦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前項錄影錄音啟動後，因錄影錄音造成被害人身心反應無法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時，經社工人員評估，得不進行錄影錄音，不受第七點第二項之限

制。

前二項未完整進行之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仍應依前點規定宣告停止後停錄，併同案卷保存或移送。

十一、詢（訊）問被害人時，應注意使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等有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有干擾程序進行或影響被害人情緒或自由陳述時，宜適當處理。

十二、詢（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並體察其陳述能力，給予充分陳述機會，使其能完整陳述。

十三、社工人員應全程陪同，給予被害人及其家屬情緒支持，在詢（訊）問中並得陳述意見。

十四、詢問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經被害人確認後，應密存於司（軍）法警察機關，以證物方式處理。

十五、詢問被害人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應鎖藏於專櫃，編碼建檔，指派專人妥適保管，並確實記載入藏、取出及移送紀錄。

十六、司（軍）法警察機關於案件調查或偵查完成移送時，應於移送書內附記欄註明本案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辦理。

十七、少年法院（庭）法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於調查或偵查時，及法官、軍事審判官於審判時，宜先勘驗被害人詢（訊）問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瞭解被害人陳述之內容，避免就同一事項重複傳訊被害人。

十八、防治中心應設置隱密、溫馨之會談室，裝設隱藏式電化錄影（音）系統及單面玻璃牆等，並得以電腦視訊系統連線相關單位。

防治中心於必要時，得協調相關單位設置前項之設施。

十九、防治中心得製作被害人個案處遇報告或提出心理衡鑑報告，提供調查、偵查、審判參考。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詢（訊）問被害人須知

1、詢（訊）問前準備

為保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個人資料不致洩漏，有關被害人個人資料確認應於啟動錄影錄音前為之，並記錄於被害人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

詢（訊）問被害人姓名、住所、出生年月日。

2、啟動錄影錄音：

應宣告詢（訊）問案由、日期、時間（時、分）及地點，完成時亦應宣告結束時間（時、分）後停錄，其間連續始末為之，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應注意完整、清晰。

3、詢問被害人資料：

(一)年齡：應請被害人說明現年幾歲，以明瞭被害人計算年齡之方式，如以虛歲或足歲方式計算。瞭解被害人對時間、地點之認知邏輯。

(二)被害人若係兒童，應詢問被害人現有無就學，唸何學校？現幾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如係唸幼稚園，係何班（大、中、小班）？及瞭解兒童對於重要節日是否有所認識（如生日、過年、母親節．．．等），以明瞭孩子對於時間之理解能力？

(三)被害人若係智能障礙者，得詢問被害人現在有無就學或就業？瞭解其對於重要節日是否有所認識（如生日、過年、母親節．．．等），以明瞭被害人對於時間之理解能力？

4、詢問被害經過：掌握人、事、時、地、物。若係連續遭受性侵害案件，應特別釐清第一次與最後一次被害情形。

(一)強制性交或猥褻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1.請你告訴我，你遭受侵害的經過？【請被害人就被害始末連續陳述，再就細節部分釐清】【若係連續遭受性侵害案件，應特別釐清第一次與最後一次被害情形】

2.被害人與加害人間是否具有特殊關係？【應釐清是否為配偶關係，若係配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則須詢問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

3.請告訴我，你遭受侵害的確切日期？【若被害人係未滿十六歲之人，猶應釐清被害人遭受（第一次）侵害時是否已滿十二歲（兒童福利法獨立告訴及加重其刑之問題）？是否已滿十五歲（應釐清是否係對十四歲以下男女犯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4.請告訴我，你遭受侵害的地點？【應釐清被告是否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5.你是否如何到達受害地點？【應釐清被告是否有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或被告有無以非法方式，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將被害人帶至被害地點，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

- 6.共有幾名加害人？他們如何侵害你，是否均有性交或猥褻行為？【應釐清是否二人以上共同犯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 7.加害人是否有使用任何違反你的意願的方法，來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應釐清被告是否有使用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使被害人就範。猶應注意的是，被告若僅係單純使用藥劑，而未另有強暴、脅迫、恐嚇等方法，應只單純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若被告係使用強暴、脅迫、恐嚇等方法迫使被害人服用藥物，則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加重要件】
- 8.被害人被害時之精神狀況？亦即是否有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之情況【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9.加害人除對於被害人所使用之強暴、脅迫、恐嚇等方法外，是否另有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 10.加害人有無攜帶凶器？攜帶何種凶器？有無使用該凶器？【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 11.加害人是如何實施性交？【應釐清加害人之性器有無進入被害人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以身體其他部位進入？或以異物進入被害人之性器或肛門？刑法第十條第五項】
- 12.加害人如何猥褻被害人？【如撫摸被害人身體何部位？等】
- 13.加害人若係男性，則加害人有無射精？射在何處？【以供採證】
- 14.被害人是否受有重傷【重傷定義請參閱刑法第十條第四項】？加害人如何使被害人受重傷，係因強制性交（猥褻）致被害人受重傷？或係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而受重傷【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或係強制性交（猥褻）被害人後，故意使被害人受重傷？【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 15.遭受侵害時，有無其他人在場目睹？
- 16.加害人有無在施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後，拿取被害人之財物？是在性交前拿取？或係在性交後拿取？【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款】
- 17.被害人是如何離開犯罪現場？或係如何脫離控制？
- 18.是否記得加害人身上有何特徵？
- 19.加害人有無使用保險套？被害人曾否以衛生紙擦拭下體？有無保留上開之物及是日所穿之內衣褲、床單、棉被等物？【應請警察人員返回犯罪現場蒐證】
- 20.被害後，是否曾告知家人或友人？或曾寫下日記等？
- 21.有無曾前往醫院驗傷、採證？
- 22.你還有什麼事情想要告訴我們？或者還有什麼證據可以提供給我們調查？

(二)趁機性交或猥褻罪（刑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 1.請你告訴我，你遭受侵害的經過？【請被害人就被害始末連續陳述，再就細節部分釐清？】
- 2.請告訴我，你遭受侵害的日期？

- 3.請告訴我，你遭受侵害的地點？你是如何到達該地點？
- 4.共有幾名加害人？他們如何侵害你，是否均有性交或猥褻行為【刑法第二十八條】？
- 5.加害人與你性交（或對你猥褻）時，你的精神狀況如何【應釐清被害人有無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情形】？有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若有，請被害人出示手冊】？
- 6.加害人與你性交（或對你猥褻）時，你有無抗拒？若無，原因何在【應釐清被害人是否係不知或不能抗拒】？
- 7.加害人是如何種方式實施性交？【應釐清加害人之性器有無進入被害人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以身體其他部位進入？或以異物進入被害人之性器或肛門？刑法第十條第五項】
- 8.加害人如何猥褻被害人？【如撫摸被害人身體何部位？等】
- 9.加害人若係男性，則加害人有無射精？射在何處？【以供採證】
- 10.被害人是否受有重傷【重傷定義請參閱刑法第十條第四項】？加害人如何使被害人受重傷，係因強制性交（猥褻）致被害人受重傷？或係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而受重傷【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或係強制性交（猥褻）被害人後，故意使被害人受重傷？【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 11.遭受侵害時，有無其他人在場目睹？
- 12.被害人是如何離開犯罪現場？
- 13.是否記得加害人身上有何特徵？
- 14.加害人有無使用保險套？被害人曾否以衛生紙擦拭下體？有無保留上開之物及是日所穿之內衣褲、床單、棉被等物？【應請警察人員返回犯罪現場蒐證】
- 15.被害後，是否曾告知家人或友人？或曾寫下日記等？
- 16.有無曾前往醫院驗傷、採證？
- 17.你還有什麼事情想要告訴我們？或者還有什麼證據可以提供給我們調查？

(三)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 1.請你告訴我，你遭受侵害的經過？【請被害人就被害始末連續陳述，再就細節部分釐清？】【若係連續遭受性侵害案件，應特別釐清第一次與最後一次被害情形】
- 2.請告訴我，你與加害人間存在著何種關係【應釐清被害人與加害人間是否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請告訴我，你第一次遭受侵害的日期？地點？
- 3.請告訴我，是在什麼情狀下與加害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應釐清加害人是否利用權勢或機會，而與被害人性交或猥褻被害人】？
- 4.請告訴我，你最後一次遭受侵害的日期？地點？
- 5.加害人是如何種方式實施性交？【應釐清加害人之性器有無進入被害人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以身體其他部位進入？或以異物進入被害人之性器或肛門？參刑法第十條第五項】
- 6.加害人如何猥褻被害人？【如撫摸被害人身體何部位？等】
- 7.加害人若係男性，則加害人有無射精？射在何處？【以供採證】
- 8.遭受侵害時，有無其他人在場目睹？

9.是否記得加害人身上有何特徵？

10.加害人有無使用保險套？被害人曾否以衛生紙擦拭下體？有無保留上開之物及是日所穿之內衣褲、床單、棉被等物？【應請警察人員返回犯罪現場蒐證】

11.被害後，是否曾告知家人或友人？或曾寫下日記等？

12.有無曾前往醫院驗傷、採證？

13.你還有什麼事情想要告訴我們？或者還有什麼證據可以提供給我們調查？

(四)亂倫案件（於適當時機參酌詢(訊)問下列問題）：

1.家中成員有無同住一處，或家中尚有其他外人一同居住，自何時起一同居住？

2.被害人與何人同住一房？

3.被害後，曾否告知其他家人？若無，為什麼？

4.加害人約隔幾天會與被害人性交？或在何情況下會與被害人性交？（如酒後、母親不在、與母親吵架等）

附件二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會談室設備一覽表			
項次	區分	設備摘要	備註
一	診療室	陰道顯微攝影儀	一台
二		婦科診療台	一台
三		雙層雙面隔音牆	
四		隔音門	
五		吸音壁布	防火、防污
六		100%遮光簾	窗戶遮光用，防火
七		收音麥克風	
八		空調設備	
九	談話室	雙層雙面隔音牆	
十		隔音門	
十一		吸音壁布	防火、防污
十二		100%遮光簾	窗戶遮光用，防火
十三		迷你收音麥克風	
十四		影音組合	
十五		單向反射玻璃	隔音、防潮處理
十六		牆面防撞泡棉	
十七		沙發組	
十八	觀察室	立體擴大機	一台
十九		影音組合	含監聽喇叭一組
二十		辦公桌椅	
廿一	電腦設備	筆記型電腦、數據機、列表機、掃描器、數位相機	

附件三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社工員訊前訪視紀錄表

一、訪視評估開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訪視評估結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二、基本資料：

案主姓名代號：_____【司（軍）法警察機關受理代號】_____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0-6歲以下 6-11歲 12-17歲 18歲以上

類別：一般 心智障礙

三、評估內容：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1. 有疑似使用藥物或喝酒的反應 (注意被害人是否被下藥)			
2. 為(疑似)精神病患			
3. 創傷反應是否影響偵訊			
4. 偵訊時間合適			
5. 情緒狀態足以陳述			
6. 身體狀況可以應訊			
7. 能因應錄影錄音偵訊的壓力			
8. 需要其他資源協助 (如特教人員、手語老師等，請註明)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進入本作業流程(上表1-3項必須為「否」，4-7項必須為「是」)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立即進行會同詢(訊)問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另行安排會同詢(訊)問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同詢(訊)問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創傷徵候嚴重不適宜多次重複傳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適進入本作業流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無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註明項目或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進一步評估，原因：_____			
社工員評估之意見與建議			
進入本作業流程 詢(訊)問協調結果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商訂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尚需協調決定時間 地點：_____		
預定陪同偵訊社工員			
評估社工員簽名：			

備註：1. 執行會同詢(訊)問時間需協調司(軍)法警察人員，請示承辦少年法院(庭)法官、

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排定。

2. 會同詢（訊）問時間安排於 8:00PM 至隔日 8:00AM 進行者，應註明理由。

附件四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同意書

本人 同意接受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並配合詢（訊）問時同步錄影錄音，錄影錄音帶及相關證物提供司法偵審使用。

此致

○○○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為禁治產或未滿十二歲者，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在此限

